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採納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責任聲明.....	11
進一步資料.....	11
推薦意見.....	1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或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發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本金總額為99,84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到期本金總額為185,4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之公司細則；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新增數目相等於該等根據更新購回授權實際上已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

釋 義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指	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包括本公司將予採納之建議修訂；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孟常樂先生
(副主席)
李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軼華先生
李澤源先生
陳毅奮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A座
26樓2613A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及採納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董事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項新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任何根據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 股東於任何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

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3,618,292股股份。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 股東於任何時間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809,146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此外，將提呈一項載於第6項決議案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倘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可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新增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倘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實際上已購回之有關股份數目。

重選董事

孟常樂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而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將就任直至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孟常樂先生將就任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及將願意重選連任。載於第2a項決議案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張偉先生及陳軼華先生將輪值退任。張偉先生及陳軼華先生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第2b及2c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條文B.2.3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儘管陳軼華先生(「陳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但概無任何情況可能影響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軼華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承諾按規定投入足夠時間去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責任。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政策，已審閱彼之相關技能、知識、經驗及獨立性，並認為陳軼華先生在彼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貢獻，促進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孟常樂先生、張偉先生及陳軼華先生重選連任，而董事會贊同提名委員會之提議，擬使孟常樂先生、張偉先生及陳軼華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頒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GEM上市規則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以保障發行人的股東權益。

為(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所作之修訂(尤其是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ii)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其他相應或輕微的內務修訂，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透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以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所帶來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1. 反映本公司名稱變更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

2. 更新現有公司細則的若干釋義，加入「緊密聯繫人」及「特別決議案」的釋義；
3. 以本公司股份的當前面值作參考更新股本；
4. 移除禁止本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股份的規定；
5. 允許董事會發行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6. 移除關於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不得超過宣派、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日期前後三十日的限制；
7. 允許以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方式轉讓股份；
8.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除外)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限不會違反GEM上市規則(如有))；
9. 規定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惟倘GEM上市規則允許，且根據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所載情況經協定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告期限內召開；
10. 允許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能夠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和即時相互通訊，而參與此類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
11. 澄清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該股東有權在其要求中指明要處理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2.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之情況除外；
13. 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14. 允許董事會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
15. 規定股東可於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候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
16. 更新有關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之條文，任何獲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委任；
17. 規定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的簽署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製作；及
18. 更新和整理釋義和其他參考資料，並根據上述修訂和其他內務修訂進行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如適用)之規定，且並無違反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后，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條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進一步資料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一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倘獲通過，將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授權本公司自通過決議案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上述授權之任何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隨時購回最多相當於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8,091,461股。待第5項決議案所載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函第40至45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6,809,146股股份，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購回授權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GEM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於其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有關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動用現金流量及／或營運資金融資提供。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涵義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將予作出的任何購回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於致使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其任何股份。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82 ^(附註)	0.52 ^(附註)
六月	1.20 ^(附註)	0.72 ^(附註)
七月	0.92 ^(附註)	0.70 ^(附註)
八月	0.76 ^(附註)	0.64 ^(附註)
九月	0.82 ^(附註)	0.44 ^(附註)
十月	0.60 ^(附註)	0.40 ^(附註)
十一月	0.44 ^(附註)	0.34 ^(附註)
十二月	0.66 ^(附註)	0.40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66 ^(附註)	0.44 ^(附註)
二月	0.66 ^(附註)	0.38 ^(附註)
三月	0.58	0.40
四月	0.69	0.43
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69	0.46

附註：經追溯調整以計及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的股本重組。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孟常樂先生

孟常樂先生之履歷

孟常樂先生(「孟先生」)，35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副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孟先生於房地產、金融市場及個人保健及衛生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創辦人，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為住宅及商業樓宇、商場及政府樓宇之抗菌及抗病毒塗層提供解決方案。彼亦曾為中國一間私募基金之副總經理。孟先生近年參與中國及香港的社區服務，以促進中國及香港青年商界人才之間的互動及交流，彼現為香港青年聯會之會董。

孟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或孟先生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委任函條款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孟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和酌情花紅，此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精力和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概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孟先生於13,000,000股股份(佔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9.09%)中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張偉先生

張偉先生之履歷

張偉先生(「張先生」)，54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現時為北京萬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萬馳」)總經理，為一間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收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加入北京萬馳。張先生於本公司旗下多家附屬公司出任主席／董事及總經理之管理層角色。張先生持有哈爾濱金融專科學校銀行管理文憑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共產黨北京市委員會黨校法律本科畢業。張先生於金融管理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加入北京萬馳之前，彼於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自該日起持續三年，並須遵守公司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函之條款，張先生有權收取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每年2,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另加年度花紅9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以及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每年917,652港元之董事袍金，另加年度花紅352,941港元及酌情花紅，此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精力和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6,368,896股股份(佔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35%)中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陳軼華先生

陳軼華先生之履歷

陳軼華先生(「陳先生」)，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機械製造工程學學士學位。陳先生在國際快遞物流業有22年管理經驗。陳先生亦熟知機械及設備進出口業務。陳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管理職位，該等公司包括中國海外工程總公司及大田—聯邦快遞有限公司。陳先生現任中外運敦豪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作業設施及流程高級總監。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須遵守公司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規定。根據委任函之條款，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當時的市場環境、本公司的業績、彼於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精力和專業知識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過往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透過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本附錄所述條款、段落及編號均指現有公司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英文版本如與其中文譯本存在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封面	<p>明基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 公司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p> <p>(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週年大會上藉 特別決議案獲採納)</p>	
詮釋	「 聯繫人士 」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不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則該日就公司細則而言並非營業日。
	「 <u>緊密聯繫人士</u> 」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公司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相同涵義。</u>
	「本公司」	指 明基 <u>首都金融</u> 控股有限公司。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主要股東」指 <u>具有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所賦予之涵義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u>
2. (k)	<u>倘一項決議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彼等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該大會之通告根據公司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三分二之多數票通過，則該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u>
2. (l)	有關經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蓋上公司印鑑、附上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看見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體)。
3. (3)	<u>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合資格監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可為或就任何人士正在收購或將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人士提供財務支援，以進行有關收購，不論是否於其進行之前或進行時或之後惟此等公司細則概無規定禁止公司法許可之交易。</u>
6.	在法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使用之股份溢價外)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9. | <p>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此等公司細則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確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倘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購回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進行，則其購回股份的價格必須以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適用於一般購買或特定購買情況之最高價格為限。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須讓本公司全體股東均可競投。</p> |
| 10. | <p>受公司法規限且無損公司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公司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及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的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12. (1) | <p>在公司法、此等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發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並非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u>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u>。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
| 12. (2) | <p>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16. | <p>所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付印，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概不能發行可代表一類以上股份的股票。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p> |
| 44. |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股東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或以任何可能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電子或其他)方式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於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般而言或就任何類別股份的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p> |
| 45. | <p>受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即使公司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46. | <p>在公司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及根據該規則或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之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書</u>，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書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書。</p> |
| 51. | <p>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可能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u>(電子或其他)方式之規定於任何報章</u>，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p> |
| 56. | <p>根據<u>公司法</u>，除本公司召開法定大會之<u>財政年度外</u>，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u>每個財政年度年(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舉行一次且該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u>，除非相隔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u>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可通過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和即時相互通訊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此類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u></p>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58. | <p>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或為該會議的議程添加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
| 59. (1) |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批准並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11 1066 1410 1149">(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li data-bbox="411 1204 1410 1330">(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u>所佔投票權</u>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所有股東於大會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61. (2) |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派為<u>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
| 63. | <p>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倘其中一名獲委任)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總裁或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或該等高級職員並無獲委任，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並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大會，或倘獲選的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委任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正式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大會主席。</p>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64. 舉行股東大會前，董事會可以延期召開，且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於股東大會上(毋須經大會同意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或按大會指示決定而不時(或無限期)休會及或另定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或延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延會通告必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方式向所有股東發出。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舉行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i)並非為載於可能由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大會議程或任何補充通函的事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致使會議事項適當地及有效地進行，並同時令所有股東擁有合理機會以表達其意見的職責。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66A7. |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7.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的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
| 70. | <u>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過半數票決定，除章程或法例規定以更大多數票決定者外。</u> 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 72. (1) |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以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
| 72. (2) | <u>所有股東均有權</u>

(a) <u>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u>

(b) <u>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事項之情況除外。</u> |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72. (3) |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某一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可以就本公司某一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時，則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其票數不計算在內。 |
| 81. (2) |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在兩種情況下均屬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授權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而擁有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倘獲准許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個別舉手表決權。 |
| 82. (2) | 儘管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不得以書面決議案通過公司細則第863(4)條項下於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或就公司細則第1502(3)條有關核數師之罷免及委任。 |
| 83. (2) |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委任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 <u>首</u> 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83. (4)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違反此等公司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但須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86.	<p data-bbox="411 612 790 649">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ol data-bbox="411 702 1407 133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11 702 1407 776">(1) 倘以書面通知送交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向本公司提交辭任通知辭職；<li data-bbox="411 840 774 876">(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li data-bbox="411 940 1407 1015">(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li data-bbox="411 1078 1407 1153">(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li data-bbox="411 1217 877 1253">(5) 倘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li data-bbox="411 1317 1324 1330">(6) 倘因法規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公司細則遭撤職。
	<p data-bbox="411 1383 1407 1510"><u>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重新被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失去被任命為董事的資格。</u></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此等公司細則的規定將視其猶如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予累積。
100. (1) 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就以下各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聯繫人士提供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 (ii)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特意刪除；或~~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接納、修訂或操作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接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p>(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100. (2)	特意刪除
100. (3)	特意刪除
100. (4) (2)	如於任何董事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就此問題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可於任何董事要求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郵或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於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發出通知，則董事會會議的通知被視為正式向董事發出。
115.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或以上會議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28. (3)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須於各營業日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公開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42. (2) (a)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無權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公司細則第(2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但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溢利的資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144.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的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公司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 <u>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有關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152. (3)	股東可在依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 <u>普通特別決議案</u> 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 <u>普通決議案</u> 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藉 <u>普通決議案</u> 釐定。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55.	<p data-bbox="411 297 1415 553"><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任何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公司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公司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薪酬將由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154條釐定。</u></p> <p data-bbox="411 617 1415 736">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該空缺及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p>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

158.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均應以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形式發送(不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給予或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遞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送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送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發行並在指定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一般流通的報章按其規則刊登公告而送遞，或在適用法律許可下，可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並向其股東發出通告聲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於此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按上文所載的除公佈在網頁外的任何形式向股東發出。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告應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160.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 細則編號 | 建議修訂 |
|----------|--|
| 161. | 就此等公司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在任何通知或文件上的簽名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作出。</u> |
| 162. (1) | <u>受162(2)條之規限</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 164. (1) | 本公司當時於任何時刻(無論當時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其每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使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位、其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據稱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訟費、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並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廣場A座26樓2613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孟常樂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張偉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陳軼華先生為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以股代息或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按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取消若干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ii)分段所述股份，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訂公司細則(「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其標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訂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於本次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並根據百慕達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作出有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在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所有股份轉讓將不會受理。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所有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投票方式表決。
5. 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而本公司將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另行刊發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李巍女士及孟常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